



第 2290(201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5 月 31 日第 7702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以往关于南苏丹的各项决议和声明，尤其是第 2057(2012)、第 2109(2013)、第 2132(2013)、第 2155(2014)、第 2187(2014)、第 2206(2015)、第 2241(2015)、第 2252(2015)、第 2271(2016)和第 2280(2016)号决议，

表示严重忧虑和关切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和反对派之间因该国政治和军事领导人之间的内部政治争端产生冲突，致使人民遭受重大苦难，包括重大生命损失，200 多万人流离失所，财产损失，使南苏丹人民处于更加贫困和不利的境地，

欢迎签署 S/2016/654 号文件中的“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协议”），并欢迎 2016 年 4 月 29 日组建了民族团结过渡政府(过渡政府)，在全面执行《协议》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还欢迎总统萨尔瓦·基尔和第一副总统里克·马查尔都谈到需要实现和解和展现合作精神，

敦促过渡政府全面无条件执行《协议》的所有部分，维持永久停火，处理经济危机和消除人道主义困境，

欢迎设立联合军事停火委员会，欢迎委员会开展工作以执行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以及启动防务和安全问题战略审查，注意到军事和警察代表在 2016 年 5 月 12-14 日召开的会议上进行了积极的会谈和对话，

欢迎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和非洲联盟通过它的南苏丹问题高级代表前总统阿尔法·奥马尔·科纳雷，协助组建过渡政府，促请过渡政府为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主席前总统费斯图斯·莫哈埃提供全面合作与支持，以执行《协议》，

强烈谴责过去发生和正在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所有各方(包括武装团体和国家安全部队)的有针对性杀害平民、针对族裔的暴力、法外处决、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



使用儿童、绑架、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羁押、在平民中造成恐慌的暴力行为和袭击学校、宗教场所和医院及联合国人员和联合国有关维和人员和物体的行为，以及煽动这些侵权违法行为的行为，还谴责骚扰民间社会、人道主义人员和记者和针对他们采取行动的行为，强调必须追究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负责者的责任，并强调南苏丹过渡政府负有保护民众不受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危害的首要责任，

表示深为关切有大量流离失所者和人道主义危机不断恶化，注意到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8 段设立的南苏丹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S/2016/70)认为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通行受阻的情况普遍存在，人道主义救济完全无法进入南苏丹许多州的部分地区，强调冲突所有各方都要对南苏丹人民遭受的苦难负责，为此确认根据《协议》，过渡政府应审查《非政府组织法》，并对该项立法进行公开协商，确保它与国际最佳做法和政府关于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和提供人道主义保护创造有利的政治、行政和立法环境的承诺保持一致，

赞扬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伙伴努力迅速协调一致地为民众提供支助，促请冲突所有各方根据国际法有关条款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允许和便利救济人员、设备和用品全面、安全、不受阻碍地前往所有需要援助的人所在地，及时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运送给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谴责所有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设施的袭击，回顾袭击人道主义人员和剥夺民众赖以生存的物品可能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注意到联合国专家小组 2015 年 12 月的报告(S/2016/70)除其他外，注意到有关各方违反《协议》规定的永久停火，包括在《协议》签署后违反停火，人道主义灾难继续恶化，侵犯践踏人权行为普遍存在，以及政府违反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的部队地位协定，注意到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认为，虽然它们未违反第 2206(2015)号决议规定的制裁措施，但双方在签署《协议》后继续购置武器和军事装备，指出这种购置助长违反永久停火行为，破坏《协议》的执行，

欢迎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部长理事会在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报中表明决心，敦促过渡政府遵守伊加特 2016 年 1 月 30-31 日就新设 28 个州的总统令一事发布的并在其后获有关各方和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认可的公报，不采取任何违背这一公报的行动，促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南苏丹各方未能或拒绝执行和平协议时协助处理有关后果，还欢迎它要求冲突各方立即采取行动，无条件让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在全国通行，

还欢迎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发表公报，促请南苏丹所有各方严格遵守《协议》的条款，诚意执行其规定，促请非洲联盟所有成员国和伙伴全面支持《协议》执行工作，并敦促国际社会协调一致，提供支持，以执行《协议》，

欢迎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9 月 26 日发表公报，表示非盟决心通过南苏丹问题高级代表和非盟南苏丹问题高级别特设委员会，与伊加特、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利益攸关方一起，在执行过程中全面发挥作用，

还欢迎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5 月 22 日发表新闻讲话，着重指出第 2206(2015)号决议尤为重要，以协助在南苏丹寻求包容各方的可持续和平，

回顾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12 日、2014 年 12 月 5 日和 2015 年 1 月 29 日发表公报，强调将对继续阻碍有关政治进程和破坏 2014 年 1 月 23 日《停止敌对行动协议》的所有各方进行制裁，还回顾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9 月 26 日发表公报，表示决心对所有阻碍执行《协议》的人采取措施，并回顾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的公报回顾了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以往关于南苏丹的各项公报和新闻讲话，

还回顾伊加特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八届特别会议的公报特别请伊加特各国酌情集体采取行动，冻结资产和禁止旅行，不提供可被用于作战的武器弹药和其他任何物资，促请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为采取这些行动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欢迎 2015 年 1 月 12 日在喀土穆为支持伊加特主导的南苏丹和平进程进行的特别磋商期间在中国倡议下达成了“五点共识”，大力敦促过渡政府立即落实五点共识，

深切感谢南苏丹特派团维和人员及其部队派遣国采取行动保护遭受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包括外国国民，稳定有关安全局势，

认识到必须独立和公开地监测、调查和报告人权状况，这有利于为在南苏丹所有社区实现公正、问责、和解及愈合创伤奠定基础，

感兴趣地注意到南苏丹特派团、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关于南苏丹人权状况的报告，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根据 2016 年 3 月 11 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南苏丹增进人权、问责、和解和能力评估团的报告”和南苏丹特派团/人权高专办 2015 年 12 月 4 日“南苏丹旷日持久冲突中的人权状况”的报告，侵犯践踏人权行为的规模、频率和严重程度因继续发生敌对行动而有所增加，仍有合理理由认为，发生侵犯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法外处决、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强迫失踪和任意羁押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这些行为可构成战争罪和/或危害人类罪，强调亟需在南苏丹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将犯有这些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欢迎公布非盟调查委员会关于南苏丹的报告和单独意见，确认非盟调查委员会开展工作，调查和记录南苏丹境内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表示严重关切非盟调查委员会认为，它有合理理由认为发生了谋杀、

侵犯人身尊严(强奸和其他性暴力)、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攻击民用物体和受保护财产等战争罪，冲突双方都有此类侵害行为，

强调安理会希望处理过渡期公正、问责、和解和愈合创伤问题的机制，包括混合法庭和真相、愈合创伤与和解委员会，按《协议》第五章的要求，审议这一报告和其他报告，强调必须把南苏丹所有社区的问责、和解和愈合创伤问题列为过渡期议程的重要事项，同时还注意到国际调查发挥重要作用，且提起起诉可在适当情况下发挥重要作用，追究应对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责者的责任，

强烈谴责利用电台传播仇恨言论和挑动对某一族裔实施性暴力，因为此举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促成大规模暴力和加剧冲突，促请过渡政府采取适当措施处理这些活动，还敦促所有各方不采取这些行动，而是帮助促进和平与社区间和解，

认识到南苏丹的民间社会组织、宗教领袖、妇女和青年起重要作用，特别指出他们与前苏丹解被关押者和其他政党一起参与寻找国家危机解决办法的重要性，对过渡政府一些官员通过进一步限制表达自由来限制这种参与感到关注，

重申所有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相关决议以及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第 1502(2003)号决议、关于防止和打击灭绝种族行为的第 2150(2014)号决议、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第 2151(2014)号决议和关于保护人道主义和医护人员和设施的第 2286(2016)号决议，

回顾第 1209(1998)、第 2117(2013)和第 2220(2015)号决议，深切关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的累积和不当使用对南苏丹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强调必须加强努力，打击这些武器的非法流通，

回顾制裁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关于最佳做法和方法的报告(S/2006/997)，包括论及可采取哪些步骤阐明监察机制的方法标准的第 21、22、23、24 和 25 段，

注意到《协议》呼吁南苏丹政治领导人切实起领导作用，自己承诺打击腐败，

再次关切南苏丹特派团通行和行动持续受到限制，强烈谴责政府和反对派及其他团体攻击联合国和伊加特的人员和设施、拘留和劫持联合国人员和联合国有关人员，促请南苏丹政府迅速彻底完成对这些攻击事件的调查并追究责任，

认定南苏丹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

1. 认可“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协议”);
2. 欢迎 2016 年 4 月 29 日组建过渡政府，在全面执行《协议》方面迈出重要一步，

3. 深为关切南苏丹领导人未能按《协议》履行其承诺，停止敌对行动，此外，还谴责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机制记录在案的继续公然违反《协议》停火规定的行为；

4. 要求南苏丹领导人根据《协议》为他们规定的义务立即全面遵守永久停火，并根据国际法的相关规定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让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通行，帮助确保把人道主义援助及时运送给所有需要援助的人；

5. 重申冲突无法通过军事手段来解决，

定向制裁

6. 特别指出安理会愿意进行定向制裁，以支持在南苏丹寻求包容各方的可持续和平，包括及时全面执行《协议》；

7. 决定将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9 和 12 段规定的旅行和金融措施延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并重申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0、11、13、14 和 15 段的规定；

8. 重申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适用于个人，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2 段的规定适用于个人和实体，如果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6 段设立的委员会指认他们受这些措施的限制，因为他们应对威胁南苏丹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动或政策负责或直接或间接参与或采取了这些行动或政策；

9. 特别指出上文第 8 段所述的行动或政策可包括、但不限于：

(a) 旨在扩大或延长南苏丹冲突或阻碍和解或和平谈判或进程、或起到这些作用的行动或政策，包括违反《协议》；

(b) 危及过渡期各项协议或破坏南苏丹的政治进程的行动或政策；

(c) 筹划、指挥或实施南苏丹境内违反有关的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或践踏人权的行；

(d) 通过实施暴力(包括杀人、致残、实施酷刑、强奸或其他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绑架、强迫失踪、强迫流离失所或袭击学校、医院、宗教场所或平民躲藏的地方，或通过实施严重践踏或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来攻击平民，包括攻击妇女和儿童；

(e) 武装团体或武装部队在南苏丹武装冲突中使用或招募儿童；

(f) 阻碍国际维和、外交或人道主义特派团在南苏丹境内的活动，包括阻碍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机制的活动，或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分发或获取；

(g) 攻击联合国特派团、国际安全队伍或其他维和行动，或人道主义人员；或

(h) 直接或间接为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实体行事或代表他们行事；

10. 重申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9 和 12 段的规定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受这些措施限制的个人：从事过或其成员从事过上文第 8 和 9 段所述活动的任何实体(包括南苏丹政府)、反对派、民兵或其他团体的领导人；

制裁委员会/专家小组

11. 强调必须视需要定期同有关会员国、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南苏丹特派团磋商，特别是同邻国和区域国家磋商，确保本决议规定的措施得到全面执行，为此鼓励委员会考虑在适当的时候由主席和(或)委员会成员访问选定国家；

12. 决定将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8 段和本段规定的专家小组的任期延长至 2017 年 7 月 1 日，表示打算审查其任务，并不迟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就进一步延长其任期采取适当行动，并决定专家小组应执行以下任务：

(a) 协助委员会完成本决议规定的任务，包括为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用于指认从事上文第 8 和 9 段所述活动的个人和实体；

(b) 收集、审查和分析本决议决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特别是不遵守情事的信息，尤其重点关注下文第 15 和 16 段提出的基准；

(c) 视情收集、审查和分析向那些破坏《协议》执行工作或参与违反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个人和实体提供、销售或转让武器和相关物资和相关军事或其他援助的信息，包括通过非法贩运网络这样做的信息；

(d) 同委员会讨论后，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向安理会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并于 2017 年 5 月 1 日提交一份最后报告，并在不提交报告的月份通报最新情况；

(e) 并在 120 天内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分析过渡政府现时的安全威胁和政府在南苏丹维持公共秩序方面的需求，并进一步分析在过渡政府组建后将武器和相关物资运送到南苏丹对《协议》的执行产生的影响和南苏丹特派团和其他联合国和国际人道主义人员面临的威胁；

(f) 协助委员会完善和更新受本决议规定措施限制的个人和实体名单的信息，包括提供生物鉴别信息和公开发布的列名理由简述的增列信息；

13. 促请所有各方和所有会员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同专家小组合作，还敦促所有有关会员国确保专家小组成员的安全和不受阻碍的通行，尤其是确保他们为执行专家小组的任务不受阻碍地接触有关的人、文件和地点；

14. 请秘书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根据第 1960(2010)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1998(2011)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同委员会分享相关信息；

审查

15. 表示打算在本决议通过后每 90 天审视和审查有关局势，或视需要更经常地这样做，请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酌情与安理会交流它对有关各方执行《协议》、遵守永久停火和协助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通行进行评估的相关信息，还表示打算根据局势进行相应的制裁，包括实行武器禁运和指认应对威胁南苏丹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动或政策负责的高层人员，包括阻碍《协议》的执行，或未能全面采取有效步骤让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部队停止军事行动、暴力行为以及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未能让人道主义援助全面通行的高层人员；

16. 还申明安理会应准备调整本决议中的各项措施，包括根据和平、问责与和解进程的进展，和根据《协议》执行情况和有关各方的承诺，包括停火情况和遵守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情况，随时视需要通过另外采取措施的方式予以加强，并对其进行修改、暂停或解除；

1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